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本人认为：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职，相关情况公司已充分披露，其不存在因为前述罢免董事事宜而未尽职情况。本次提议事项与事实不符，否决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肖土盛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